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浙 0802 执恢 41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1477477826，住所地衢州市上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被执行人：黎小荣，男，1985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02198512195518，住衢州市柯城区荷一路 32-10 号。

被执行人：叶婷，女，19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02198509105040，住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童村村 4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黎小荣、叶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期限内履行（2020）浙 0822 民特 1591 号民事裁定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以（2019）浙 0802 执 4219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黎小荣、叶婷共有的坐落于衢州市玉湖村 2 幢 2 单元 301 室房地产及储藏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

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黎小荣、叶婷共有的坐落于衢州市玉湖村  
2幢2单元301室房地产及储藏间。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毛卓献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傅操林